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43 (2012)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一. 引言

1. 2012 年 4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43 (2012) 号决议, 决定设立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 最初任期 90 天, 任务是监督各当事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 监督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2 (2012) 号决议核可的六点计划情况, 并给予支持。本报告全面叙述第 2043 (2012) 号决议执行情况, 包括六点计划的执行情况。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是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其中包括国家不能回应人民合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要求以及该国处在一个复杂地区内。一开始, 示威是和平的, 但安全机器的回应方式导致了武装冲突。在最近几个月里, 这场危机日益暴力化和军事化。从一开始, 国家就使用过度和致命武力对付和平示威者, 在国家开展暴力镇压异议行动之后, 出现了脱离政府和组建反政府武装团体的情形。

3. 与此同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宣布采取一系列行动, 以实施政治和治理改革方案。2 月 26 日, 叙利亚举行了核准新国家宪法的全民投票, 随后于 5 月 7 日举行了议会选举, 6 月 23 日任命了新政府。这些举措是在全国各地持续发生暴力事件的情形下单方面实施的, 未能满足反对派的要求。

4. 该国国内和流亡海外的人士组成了政治反对派。许多方面承认由各种不同成员组成的叙利亚全国委员会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然而, 该国国内和国外还存在不容忽视的其他反对派团体。叙利亚全国委员会拒绝在目前条件下与政府进行任何政治对话。许多反政府武装团体由叛逃军人和越来越多的武装平民组成, 他们自称自由叙利亚军, 其领导人在国外, 他们相对独立地在当地开展活动。多数自由叙利亚军团体最初采取防守态势, 但后来转向, 对政府部队和设施以及对重要国家基础设施采取进攻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发生了一系列爆炸事件, 其中一些事件显示有第三方行为体存在, 因此, 形势变得更加复杂, 有更多的人死亡。



5. 由于暴力行动增加，并根据大会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我于 2 月 23 日共同任命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使。

6. 2012 年 3 月 10 日，安南联合特使向叙利亚总统提出六点建议，要求各方承诺开展政治进程和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动，要求政府立即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重武器，并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该计划还要求叙利亚政府采取各种其他步骤，以缓和危机，包括给予人道主义准入，允许探访并释放被羁押人士，给予记者准入和行动自由，保障结社自由以及和平示威权利。

7. 3 月 2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承诺实施六点建议，3 月 27 日，联合特使确认了其承诺。联合特使还要求反对派作出类似承诺。虽然在 3 月底和 4 月初发生了激烈的暴力行动，但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各方首次宣布停止暴力，停止暴力的措施于 4 月 12 日在全国各地生效。基于各方的承诺，而且由于双方减少了敌对行动，我在 4 月 1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238)中建议设立联叙监督团。

8. 4 月 16 日，先遣队抵达叙利亚，随后，联叙监督团抵达，当时该国各地的暴力行为明显减少。然而，从 5 月第三周开始，各方又恢复了无限制的敌对行动，程度之激烈，迫使联叙监督团于 6 月 15 日决定暂时停止活动。政府和反对派均被告知，如果各方不遵守停止暴力行动的承诺，联叙监督团将无法恢复正常运作。

二. 六点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联叙监督团支持六点计划的活动

9. 6 月 7 日，联合特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六点计划未得到执行。如下文所述，虽然联叙监督团尽了最大努力，支持各方努力缓和危机，但暴力行动没有停止，基本人权仍然受到侵犯，而保护基本人权是六点计划的核心内容。人民继续被任意羁押，数十万需要紧急援助的人民得不到援助机构的援助，人民没有集会自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条件无法创造进行有意义政治对话的政治空间。

A. 停止暴力

10. 4 月 16 日至 5 月初，敌对行动的特点是战斗强度低，暴力行动普遍减少。在部署了观察员的地区，六点计划的停止暴力要求和联叙监督团的存在似乎产生了缓和作用。叙利亚部队开始将重型武器和部队撤出居民中心，但没有完全撤出；另外，双方对监督团最初关于违反停止暴力举措行动的通知都作出了回应。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也积极化解双方之间的紧张局势。尽管如此，联叙监督团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对反对派采取行动，包括偶尔进行炮击，并注意反对派攻击政府的车队、检查站和警察局。联叙监督团观察员还报告，他们在所有地点每天都听到小武器的交火声和爆炸声。在此期间，联叙监督团观察员能够在不太受阻碍的情况下进入感兴趣的地点，他们也没有成为攻击目标。

11. 炸弹袭击事件数量增加，规模扩大，手段更为复杂，显示当地局面显著恶化。5月10日发生了两起自杀式炸弹袭击事件，每起事件中至少使用了1000公斤炸药，袭击的对象是大马士革的政府设施。翌日，一颗炸弹在阿勒颇一个市场爆炸，另外，安全部队扣留了一辆载有1500公斤炸药爆炸装置的卡车，使其未能引爆。虽然爆炸事件的主要攻击对象是政府安全设施，但关键基础设施也遭到攻击。这些攻击的性质、规模和采用的技巧表明，这些事件与组织完善的恐怖团体有联系。在同一时期，联叙监督团观察到，政府与反对派势力之间的战斗时断时续，各城市的局势日益紧张，政府在居民中心或周围地点部署的坦克等重型武器增加。联叙监督团还收到关于武装反对派团体攻击政府部队、设施和检查站的报告。监督团直接和间接地受到影响，其巡逻队在古赛尔、德尔祖尔和汗谢克宏遭到攻击，在汗谢克宏攻击事件中，攻击者使用了简易爆炸装置，使监督团巡逻车辆无法使用。

12. 从5月下旬开始，局势恶化，政府部队协调攻击的次数增加，政府部队使用步兵和重型武器，在居民中心发动攻势，目的显然是扫除境内的反对派和武装反对派团体。军事行动的重点区域是霍姆斯和周边地区(赖斯坦、塔勒比萨和古赛尔)、胡拉、埃里哈、兹塔镇和姆瑞克等周边地区(在哈马与伊德利卜之间)以及阿勒颇西北面和南面各村庄。反对派与政府部队在居民中心发生武装冲突，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使用坦克和大炮，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同时，双方设置越来越多的障碍，阻挡监督团观察居民中心的战斗情况，包括直接射击和对监督团巡逻队或其附近地点进行定向炸弹攻击。

13. 5月25日，霍姆斯省胡拉镇遭到攻击，刚开始遭遇的是炮击。翌日，联叙监督团观察员共看到100具尸体，其中包括在三个清真寺和一栋房子等若干地点看到的41名儿童和9名妇女的尸体。一些尸体的伤口显示，他们遭到重炮攻击，其他尸体显示，他们似乎受到枪伤或头部受了重伤。联叙监督团观察员在一栋房子里看到了8具尸体，包括6名儿童和1名妇女的尸体，这名妇女头部中枪。联叙监督团人员发现了大炮、迫击炮和坦克炮直接和间接攻击在各村庄建筑物上留下的新旧痕迹以及炮弹弹片，包括23毫米ZU-23式高射机枪和122毫米榴弹炮炮弹弹片。5月27日，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最强烈地谴责这些杀戮行为。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对胡拉事件进行了特别调查，并在6月26日的口头最新情况简报中报告了调查结果。

14. 政府持续发动进攻，联叙监督团观察到攻击模式。在时断时续的炮击和迫击炮攻击之后，政府便在城镇中心部署有限的机械化步兵和坦克，然后逮捕或拘禁涉嫌支持反对派的人。在政府发动进攻期间，武装反对派团体对政府安全部队进行的有计划和协调攻击次数也增加了。联叙监督团观察到，反对派武装行动的进攻节奏加快，战术发生了变化，他们还使用小武器、简易爆炸装置和火箭榴弹攻击政府和民用基础设施。

15. 联叙监督团注意到，从6月8日起，在自由叙利亚军以六点计划缺乏进展为由撤回对该计划的承诺后，武装冲突加剧。武装反对派和至少政治反对派中的一些人以及政府都似乎决心采取军事策略。在这方面，联叙监督团首次观察到政府部队使用武装直升机和无人机，对若干城市中心反对派据点展开联合空中、装甲、炮兵和步兵行动。反对派升高并加强了对政府检查站和接近反对派地点的政府阵地的攻击，他们轰炸关键基础设施，暗杀政府官员和高级军官。

16. 6月15日，联叙监督团断定，由于各方未履行对六点计划的承诺，由于暴力的程度、监督准入受到限制和直接遭到攻击，执行任务的各项职能遇到重重障碍，联叙监督团无法开展业务活动。因此，监督团暂停其正常活动。联叙监督团此后对持续敌对行动的观察印证了军事观察员在各队部有利地点进行的有限观察。自6月15日后，当地条件一直不能令联叙监督团恢复正常职能，但联叙监督团每天都审查当地条件，并在安全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与当地有关行动者互动。监督团决定，自6月26日起，在符合这些标准的条件下，考察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医疗和教育设施，监测其状况和平民利用这些设施的情况。

17. 自4月16日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发来57封信，转递对武装反对派团体违反停止暴力行为举措的指控。这些信详细列出了数千起事件和受害人、攻击性质和被指控的行为人以及被攻击的政府财产。与此同时，叙利亚反对派团体以及当地和国际人权组织继续向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使办公室提供详细和有记录的报告，指控政府和政府支持的民兵违反停止暴力举措，并指控政府侵犯人权。报告载有数千名遭受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践踏的人的姓名。

B. 人道主义援助

18. 由于激烈的战斗，人道主义局势仍在恶化。人道主义组织估计，目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多达15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称，截至6月28日，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境内的96 000多名难民得到了援助，比4月份几乎增加2倍。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平民仍首当其冲地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伤亡人数以及境内和国外流离失所者人数都在迅速上升。联合国无法核实伤亡人数，但叙利亚政府报告称，有包括军事人员在内的7 000多名叙利亚公民死亡，非政府组织则报告称，危机爆发以来的死亡人数在13 000人至17 000人之间。在受战斗影响最严重的城市中，居民面临着饮水和粮食短缺，往往也无法获得医疗保健。还有报告称，学校经常受到袭击，并被用作军事基地和拘留中心。医院和卫生设施也遭到袭击和轰炸。

20. 6 月份，联合国机构的救援人数明显多于前几个月。世界粮食计划署 6 月份协同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设法向多达 500 000 人发放了援助物资。同期还向 80 000 人提供了粮食以外的其他物品。卫生部门也在采取重大举措。然而，这些努力仍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

21. 自 5 月中旬以来，暴力活动不断升级，对向平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援助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由于暴力活动和交战持续不断，使人们无法进入霍姆斯和德尔祖尔等最受影响的地区，并使联合国迟迟无法建立实地存在，各项旨在满足人道主义需要的工作受到阻碍。与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的条件和流程十分繁琐，进口亟需设备又遇到各种困难，进一步阻碍了更有效地采取人道主义对策。

22. 霍姆斯自 5 月 25 日以来一直每天遭到炮击。仍然无法疏散平民。政府和武装反对派团体都已同意联叙监督团帮助达成的停火，但尚未能够根据商定的时间表予以执行。获得医疗援助的机会受到限制，因为战斗持续不断，叙利亚当局又关闭了医疗中心，或加强了在医疗中心和周围地区的存在。截至 6 月 16 日，霍姆斯市的一家医院尚在营业，但被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士兵部分占领。据当地公民说，担心被拘留是求医看病的障碍。

23. 在德尔祖尔省，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因安全条件的原因，自 6 月 26 日以来一直未能进入德尔祖尔市的部分地区。自 6 月 15 日以来，反对派控制区的一家医院被关闭。联叙监督团尚未成功重启与省长的谈判。

C. 拘留

24. 几千名叙利亚人仍被关押在政府管理的各类网络化设施中。据报，其中不仅有参加武装战斗的人员，也有人权捍卫者和活动者以及弱势人员。在被逮捕的人员中还有倡导非暴力的著名人士。

25. 根据六点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有义务允许充分接触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也有义务加快释放这些人并扩大释放范围。全国各地几千名被拘留者的处境和情况尚不明确，从这个更大范围看，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大。目前仍有令人担忧的报告，表明仍存在大量虐待现象(包括拘留中的酷刑)和大规模的逮捕与拘留情况。

26. 联叙监督团看到，5 月 31 日在大马士革和德拉释放了 183 名被拘留者，6 月 14 日又在大马士革、德拉、哈马、伊德利布和德尔祖尔释放了 285 名被拘留者。政府公告显示，在上述两个日期，全国各地有 500 名被拘留者被释放。联叙监督团要求提供 1 000 名被宣布获释者的名单和详细情况，但没有提供这方面的情况。在联叙监督团约谈时，10 名获释被拘留者表示，他们因被指称参与示威活动或是武装团体成员而被军方或警方情报人员任意拘留，并被单独监禁 20 至 45 天。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叙监督团收到未经证实的消息，称有包括儿童、妇女和政治活动者在内的几百人被任意拘留和单独监禁。截至 6 月 25 日，联叙监督团收到并交叉核实了有关全国各地有 2 185 名被拘留者和 97 个拘留地点的信息。迄今，监督团只有一次获准进入位于德拉的拘留所。

28. 6 月 11 日，联叙监督团向政府提出了书面申请，要求了解有关获准接触和释放 102 名弱势被任意拘留者的情况。6 月 15 日，监督团提出了一份书面申请，要求访问大马士革、阿勒颇和哈马等省的拘留所。6 月 21 日，联叙监督团就这些请求会见了外交部副部长和首席总统法律顾问。监督团尚未得到答复。当局也未对监督团 5 月底提出的成立全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作出回应。

29. 另外，联叙监督团还收到公众和政府官员提出的关于被武装反对派团体剥夺自由者情况的报告。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团体均向联叙监督团表示没有关押任何人。反对派联络人有时向联叙监督团证实，所涉人员被反对派拘押。联叙监督团收到亲政府人员的报告，称武装反对派团体要求支付资金或提供弹药，以换取释放被其绑架的人员。虽然这种说法无法核实，但一个可靠的消息来源告诉联叙监督团，被武装团伙剥夺自由的人经常被快速“审判”，然后被任意处决。

D. 记者的行动自由

30. 联叙监督团无法系统监测和报告六点计划中关于记者行动自由的规定的遵守情况，而主要依赖定期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媒体代表联系获得的报道。

31. 3 月 25 日之后，叙利亚当局加快了向记者核发入境签证的速度。联合特使定期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与侨民部部长的来函，其中向特使通报已获得入境签证的国际记者和媒体组织(包括来自其他阿拉伯国家的记者和媒体组织)的数目。最新的来函是 2012 年 6 月 14 日收到的，涵盖期为 3 月 25 日至 6 月 13 日，其中表示“已向 207 名外国和阿拉伯媒体机构”核发签证。

32. 监督团继续收到一些国际媒体机构的报告，称已有几个月没有向其记者核发签证了。也没有核发新闻工作者身份证，而该身份证是保障新闻工作者的安全和方便他们通过检查站的一种手段。前往大马士革以外地区的记者往往与联叙监督团巡逻人员结伴而行。

33. 联叙监督团收到叙利亚记者的亲历报告，称被政府军拘留或遭到反政府群众的殴打。联叙监督团还获悉，叙利亚官方媒体频道的记者因担心自身安全而不敢进入被反对派控制的地区。此外，在叙利亚工作的外国记者也向联叙监督团报告，称受到反政府群众的骚扰。

34. 在 6 月 27 日的信中，叙利亚副总理兼外交与侨民部部长通知联合特使，“武装恐怖主义团体”袭击了位于大马士革的叙利亚新闻频道(A1-Ikhbariya)总部，

破坏了该站点并杀害了 3 名记者和 4 名安保人员。恐怖主义团体人民阵线声称对 7 月 2 日攻击该总部的行为负责。

E. 尊重集会自由与和平抗议

35. 根据六点计划，叙利亚政府承诺尊重获得法律保证的结社自由与和平示威权利。如我在 5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363)中所述，在恐吓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大背景下，不存在公民可以自由表达意见和示威的环境。

36. 尽管有可能出现暴力，但在联叙监督团部署前及其整个部署期间，公众示威已成为反对派活动的一个主要特点。来自政府和反对派的消息都说，全国各地继续出现抗议活动，但与起义初期报告的情况相比，抗议规模有所缩小，持续时间也有所缩短。许多主要城市中心和较小的村庄和城镇都出现了游行和其他形式的示威活动，包括有时针对联叙监督团人员抵达进行的示威。阿勒颇大学仍是大多数由学生主导的大型示威活动的地点。一些地方还发生了亲政府示威活动，包括针对 5 月 10 日大马士革自杀式爆炸和 5 月 7 日选举等重大事件进行的示威。

37. 由于此类示威活动、特别反对派地区的示威活动往往具有盲目性质，联叙监督团人员在接近那些往往失控的示威人群时又面临种种风险，联叙监督团无法系统监测和报告此类活动。因此，观察六点计划中有关集会自由与和平抗议的规定的遵守情况，主要依靠各方报告以及可能时进行的现场核查。

38. 联叙监督团收到许多有关政府和安全行为体在国内各地过度使用武力驱散和平示威活动的报告，包括实弹射击和使用致命武力。一些当地政府官员向联叙监督团表示，他们要求警方逮捕反政府示威者。联叙监督团看到临时举行的亲政府示威活动似乎没有受到类似的限制。

39. 联叙监督团人员和车辆在双方支持者举行的示威活动附近，也遭遇一些暴力事件。这些事件从在巡逻车上涂写标语和涂鸦，到石头、子弹和其他投射物对车辆造成的严重实物损害不一而足。在 6 月 15 日暂停巡逻之前，此类事件使得积极监测六点计划中的第六点遵守情况的工作变得越来越困难。

三. 政治进程

40. 自任职后，联合特使及其副手们已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反对派各方领导人和成员建立并定期保持联系，以寻找参与以政治办法解决危机的共同立场。联叙监督团的工作至关重要，有利于查明真相、为国际评估和政策提供一个客观基础，而建立客观基础对于联合特使努力就危机的性质和实现解决的各项要求达成国际共识，极为关键。联叙监督团还能够促使当地各方参与支持联合特使的努力。

41. 联合特使办公室在过去几个月的协商过程中明显感觉到，很多叙利亚人认为，只要军事行动仍在进行、成千上万的人仍被拘留、可能遭受更多虐待、酷刑或被即决处决，就不可能启动有意义的政治进程。与此同时，如果提不出一个令人信服的政治观点，就无法持久停止暴力行动，以及在实施六点计划的其他五点的内容方面取得进展。还有一点很显然，由于六点计划没有得到执行，需要共同和持续地对各方施加更大压力，包括承担不执行的后果，还需要为有效支持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规划一条更明确的道路。2012年6月7日联合特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报了这方面情况。

42. 在此背景下，联合特使及其团队开展大量工作，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具有影响力的一些组织和国家召集起来，商定化解危机的进一步行动。为此，2012年6月30日，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伊拉克(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和卡塔尔(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阿拉伯后续行动委员会主席)的外交部长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作为叙利亚行动小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会议由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使主持。

43. 行动小组发表的公报呼吁各方再次承诺持久停止武装暴力行动、立即执行六点计划，不得等待其他人的行动，并就此与联叙监督团合作。行动小组还呼吁政府准许探访并释放被拘留者，容许记者入境和自由行动，尊重和平示威的权利。行动小组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全面准入。

44. 行动小组商定了《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其中强调指出必须由叙利亚人民自己达成一项政治解决方案，但是时间正在流逝，必须加快步伐就过渡达成协议。行动小组着重指出必须制止流血事件，各方必须准备好提出有效的对话者，以便与联合特使共同努力达成叙利亚人主导的解决方案。行动小组认为，任何政治解决都应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提供一个叙利亚全体人民能够共享未来的前景；必须按照确定的时间表在过渡中采取清晰而不可逆转的步骤；必须在人人享有安全及稳定、平静的气氛下进行过渡。除其他内容外，行动小组还认为，过渡应包括建立一个过渡理事机构，它能够创造过渡所需要的中立环境，并能够行使全面的行政权力。过渡理事机构可包括现政府、反对派和其他团体的成员，应在彼此同意的基础上组成。

45. 行动小组重申应由叙利亚人民自己来决定国家的前途，同时强调有必要启动一个全国对话进程，这一进程不仅应具有包容性，而且还要有意义，必须确保进程的所有关键成果得到落实。行动小组设想可对宪法秩序和法律制度进行审查，但必须得到人民的赞同；一旦确立了新的宪法秩序，就有必要举行自由、公平的多党选举。行动小组着重指出，在过渡的所有方面，妇女必须享有充分的代表权。

46. 行动小组成员彼此之间并向联合特使作出承诺，他们将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共同、持续施加压力，促使其执行公报内容，他们表示反对冲突的任何进一步军事化。联合特使将随时向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全面通报情况。行动小组可能会召集更多会议，以审查具体进展并确定行动小组为解决危机而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和行动。

47. 联合特使及其团队将继续与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接触，商谈如何实现结束暴力行为的当前目标，以及为按照行动小组概述的过渡理事机构的构成和更广泛的过渡进行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自主的谈判奠定基础。

48. 副联合特使纳赛尔·基德瓦前往开罗出席 7 月 2 日反对派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召开的会议，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为在组织和政治方面取得进展作出努力。

四. 监督团的部署和行动

49. 在 4 月 12 日通过第 2042(2012)号决议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先遣队立即开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各反对派团体讨论维和存在的可能性。2012 年 4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授权根据第 2043(2012)号决议设立联叙监督团。2012 年 4 月 29 日，首席军事观察员兼监督团团长罗伯特·莫德少将(挪威)担任联叙监督团的指挥官。

50. 在完成创纪录的快速部署后，联叙监督团于 5 月 30 日全面运作。截至 6 月 30 日，联叙监督团在其大马士革总部以及阿勒颇、大马士革、代尔祖尔、哈马、霍姆斯、伊德利布、德拉和塔尔图斯 8 个队部共部署了 278 名军事观察员，在监督团总部部署了 121 名处理政治、民政和人权事务以及负责行政和支助事项的文职工作人员，并在其中 5 个队部部署了军民混合小组。所有新加入人员都要接受包括所有人权问题和关于防简易爆炸装置技能、创伤急救、社会和文化意识以及监督团特有的通信、观察和报告技能的上岗培训。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实质性合作，包括在监督团所在地及其周围提供安全方面给予的合作，为监督团的设立提供了便利。监督团后来在进口必要的通信设备、核发签证和按照第 2043(2012)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与政府之间缔结一份《特派团地位协定》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该协定仍在谈判之中。

52. 联叙监督团集中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开展与军事监督和民事交往有关的行动。为了使停止暴力的行动得到巩固，在这些地区进行渗透性巡逻，并为实况调查和缓和紧张的目的访问易发冲突地区和特定事件地区。建立了透明的违反行为报告制度，各方的初步反应积极，后来又作了修正，不过监督团提出的关于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核查的书面要求没有得到任何方面的回应。

53. 在文职工作人员部署后，混合小组扩大交往，寻找一切机会与政府地区和反对派地区的当地民众接触，建立社区联系和国家官员网。在地方一级进行联络和参与是在通过合作显示促进了稳定的地方建立稳定的重要工具。在霍姆斯试行的参与项目试图在各方之间调解恢复关键服务方面存在的技术问题，并作为建立信任以减少冲突的一个步骤。

54.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向联叙监督团派出了防简易爆炸装置专家，他们向军事观察员提供到任后和队部一级培训。专家们还进行简易爆炸装置防爆评估、调查小武器及机枪扫射对联叙监督团车辆造成的损害，并陪同观察员进行事件后实情收集巡逻，以查明在据称的攻击居民中心事件中使用的武器的性质、武器发射方向和武器种类。

55. 联叙监督团的监督和报告活动受到多种因素的阻挠。进入事件发生地或冲突现场的行动多次被耽搁，原因是出于安全考虑，或政府提出警告，或反对派行为者和不同的平民团体提出警告。此外，反对派控制地区内的平民声称联叙监督团到访后受到政府部队的报复，批评得不到监督团的保护，多次对观察员表示敌意。随着平民生活条件的不断恶化，民众更加期待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存在将导致暴力的停止，并在没有暴力的情况下向平民提供保护。联叙监督团积极利用宣传机会，强调继续履行对叙利亚人民的承诺，并解释其作用有限，不要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

56. 在这种敌视的氛围中，观察员面临的危险上升。仅在6月11日这一周内，联叙监督团观察员至少10次成为近距离交火或敌对人群的目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周围或队部附近发生的间接交火事件数目增加，一些队部在几起事件的武器交火中受到直接影响。造成联叙监督团车辆受损的事件也在增加，在上述一周内就有九辆车辆因受小武器袭击而受损或被其击中。暴力升级也破坏了监督团在平民期待其发挥保护作用的反响下与当地社区接触的能力。政府的支持者们同样期待监督团揭露对他们的攻击行为。6月12日发生在Al-Haffah城外的事件说明遭遇敌对人群的频率和严重程度上升，当时联叙监督团的车辆遭人群阻拦和毁坏，当观察员们试图入城时遭到不明身份者的射击。

57. 如上文第8和第16段所述，自6月15日以来，联叙监督团观察员一直留在所在地，与外界接触有限，只是从6月25日起，对个别医疗和教育设施进行与人道主义有关的监测访问。在进一步审查后，监督团决定从7月的第一周起，将其队部合并到阿勒颇、代尔祖尔、霍姆斯和大马士革农村省四个区域地点，维持在全国各地的地域存在，并加强军民联合实况调查努力。与此同时，将暂时减少军事观察员的人数。

五. 有关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未来的备选方案

58. 我说明了监督团迅速部署的情况和此后立即取得的进展。之后，双方的煽动行为和武装暴力急剧增加，如今已经达到甚至在某些地方超过当初停火前的水平。如果政府和武装反对团体继续力求以军事手段解决当前的冲突，那就需要审查联叙监督团的效用问题。在撰写本报告时，联合特使召集的行动小组于6月30日作出的决定尚未产生预期影响，因此几乎没有证据显示他们会马上改变这种立场。

59. 安理会当初是在某些假设的基础上决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维持和平监测团的。其中最主要的假设是冲突双方履行承诺，停止各种形式的暴力。暴力的持续改变了当初设立联叙监督团的前提。因此，除非立即重申并履行这些承诺，否则就应该根据当地的局势，调整努力。如下文所述，迄今已探讨一系列备选方案，包括每个备选方案在如今不同于当初设想的情况下，对加强监督团行使规定职能支持六点计划的可能利弊。

60. 提出的备选方案涉及：撤出联叙监督团；扩大军事观察能力或增加一个武装保护单位；维持现有规模和态势；向文职职能转变并调往大马士革，增加也可不增加外地存在。这些提案既没有穷尽全部可能也没有全面反映当地不断变化的情况，更没有说明提交本报告后的行动和政治发展。

61. 如果政治和安全情况使监督团无法履行其规定职能，也无法与双方进行富有成效的互动，则或许需要考虑撤出联叙监督团。撤离可消除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面临的风险，而且还可指明双方有责任结束敌对行为，突出强调奉行军事战略并非可行的解决方案。但这种决定将意味着对早日恢复停火和使之持续已失去信心，而且将使当地独立监测六点计划执行情况的唯一手段不复存在。稳定当地局势的努力可能因此受到进一步打击，并使行动小组提出的谈判一个由叙利亚主导的过渡进程的前景更难实现，从而危及这一前进道路可带来的团结统一。此外，没有监督团的存在，叙利亚人民就会失去彼此对话达成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地方机制。

62. 不然，可以考虑扩大联叙监督团的可能性。增加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将强化观察能力的广度和深度。此外还必须相应增加文职人员，以便为扩大的存在和军事-民事混合职能提供支持，扩大监督团在整个国家的踪迹。

63. 在考虑这一措施时，应结合监督团从事观察任务、调查事件真相、报告遵守六点计划情况的能力。这种能力取决于是否有一个许可的环境，但这种环境目前并不存在。这意味着恢复停火，显著改善目前存在的限制强制执行的因素。扩大还可以从数量而不是质量上着手克服监督团面临的战略和政治挑战。随着扩大而来的将是风险的增加，同时各群体对联叙监督团的保护能力和干预能力也会产生不切实际的期望。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期望已经很高，而且由于未得到满足，已经导致对监督团的冒犯和直接攻击。因此扩大联叙监督团的安全风险将会高得无法接受，却并不带来相应的好处。

64. 扩大监督团的第二个备选是部署一个具备必要规模的武装部队，即保护单位，为赤手空拳的观察员和文职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安全保障。这将使监督团能够在外地维持队部，并与当地社区保持密切接触，同时加强国家安全。武装保护单位还需征得东道国的同意，而且部队派遣国需愿意行使这一职能。这两个先决条件似乎都不可能满足。此外，在暴力持续存在而且十分激烈的情况下，部署武装维和人员会立即产生保护民众的期待。

65. 另一个备选方案是维持监督团目前的规模和构成。这将使六点方案各方面的努力得以持续下去，并加强已经建立的关系和地方一级的参与模式，同时还能表示恢复停火的决心。但目前的评估表明，恢复停火的前景依然不肯定。既如此，联叙监督团的配置仍以其无法完成的任务为依据。因而风险不会减少，希望其带来和平解决的期待也不会减少。联叙监督团对六点计划非军事方面加强支持的机会依然有限，现状不会改变。

66. 如果武装对抗照目前的程度继续下去，则潜在的不利影响和可预见的抑制因素似乎大于上述每个提案的优点。因此，可以考虑改变监督团的结构和重点。

67. 根据监督团迄今获得的经验，并鉴于当地的大规模暴力，可考虑的备选方案是加强支持与双方的对话及其彼此间的对话，进一步关注六点计划各组成部分的政治方面和权利问题。同时，联叙监督团可保留一定的军事观察员人数，以有效从事核查和实况调查任务，虽则如果目前的情况继续下去的话，其行动范围势必有限。目前核定的军事观察员人数是 300 人。如果情况允许(或不允许)扩大监督团的活动范围，则可在此范围内进行重大调整。

68. 联叙监督团将着重目前情况下能够开展的规定活动和有助于使联合特使的工作获得更多支持的活动。为了不失时机地加强对话，帮助商订地方一级的协定缓和紧张关系，促进双方之间的停火，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深接触，将加强“斡旋”能力，作为建立信任和实现稳定的步骤，只要双方发出鼓励采取这些措施的信号。

69. 如果对联叙监督团作出这样的调整，则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监督团将从外地调往首都，保留核心的文职和军事观察员能力，着重有助于政治进程的各种举措。文职部门将以大马士革为中心枢纽，在安全条件允许的省份继续与反对派和政府代表进行联络和对话。这一模式将使联合国维持在当地的存在，专门致力于推动双方实施六点计划。该模式将扩大与叙利亚当局和反对派团体的直接接触，并报告实现计划目标的进展情况。此种存在将处理各种问题，与众多对话者接触，并能为了巩固或扩大其间取得的成果而迅速扩大规模。

70. 这一备选方案能使足够的文职人员专门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从事维持各种联络关系的工作，通过深入促进政治对话，让当地行为体参与范围更广的论坛，在这一过程中建立信任的方式，寻求实施六点计划的前进步骤。监督团在履行其主要的政治参与职能的同时，将乘势继续努力解决羁押和权利问题。减少军事观察

员将有助于支持文职人员主导的与军事联络官一起开展的这些活动，并在发生事件时，前往现场进行实况调查与核查，如目前所做的那样。如果条件和安全情况允许，可以将这一结构扩大到选定的一些外地办事处，让它们在同样的业务框架内运作，从而扩大地域覆盖面，并将首都以外的重要地区包括在内。

71. 维持联叙监督团的核心结构成分将使监督团能够随着情况的改善发展并扩大自己的活动，加强证明对六点计划和政治方面有益的能力。在目前的情况下，精简机构，调整方向，从而最大限度地扩大监督团促进政治对话的能力和减少阻碍执行规定任务的障碍，似乎比较可取，而且能随着情况的变化，同样灵活地进行结构和业务上的调整。这一模式可增强和解做法，并增强对六点计划的支持，但也不是没有缺点。至少该模式意味着目前不可能立即建立持续停火，而且限制了对所说违反停火的事件相应进行观察和报告的能力。在中央一级加强倡导可能被人们误解为优先关注政府的特权，同时也减少了与首都以外的反对派团体接触的机会。但与加强参与的好处和其他备选方案的不肯定情况相比，这一方案的相关风险也许令人更容易接受。

六. 意见

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特征是深刻的政治危机，驱动这一政治危机的是民众期待政治改革的强烈愿望受挫，政府对反对派的残酷和强力镇压，以及长期无视叙利亚人民的人权。这些问题从一开始就一直是危机的核心，要想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必须解决这些问题。

73. 冲突的危险轨道和在当地发生作用的破坏性动态让我深感不安。十六个月前开始的民众和平起义，已经演变成政府与武装反对派团体之间的暴力对峙。在平民区使用重武器，包括坦克和直升机的狂轰滥炸加剧了。对政府军、官员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攻击也数倍增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已被暴力所吞没，而且有可能成为全面的内战舞台，这对叙利亚人民和该区域人民都具有严重的影响。

74. 死伤人数激增让我感到震惊，同时许多平民仍陷于冲突地区，获得重要生计和医疗服务的机会越来越少。我谴责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呼吁按照六点计划和第 2042(2012) 号和第 2043(2012) 号决议立即制止这些行为。我还提醒所有各方，不分青红皂白、不成比例和有目标地攻击平民和平民基础设施，是必须停止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75. 人权局势继续恶化，侵犯人权行为广泛出现，包括非法杀戮、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性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我最强烈地谴责这些侵权行为。必须对这些行为进行充分和独立的调查，必须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76. 六点计划最初为帮助各方缓解冲突提供了机制。令人遗憾的是，它没有得到任何有意义的实施。各方没有抓住这个机会已经加深了该国的分裂，暴力行为因

此加剧。截至今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武装反政府力量似乎都对目前冲突选择了军事对策，缩小了双方就国家前途和如何实现这一前途进行全面对话的空间。

77. 行动小组 6 月 30 日的会议标志着进入一个新阶段，即努力建立国际统一，确保共同和持续对双方施加压力，以执行六点计划，最重要的是商定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双方和国际社会都必须意识到，必须真正准备好重新对六点计划作出承诺，恢复停止暴力，并着手谈判过渡进程，从而迅速和明显地兑现其允诺。

78. 联合特使打算不久后访问该地区，包括访问没有参加行动小组会议的重要国家，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对小组成果发表的最初声明显示，双方若想真正向前迈进，还需要作出相当大的努力。我希望各方与联合特使全面合作。我敦促他们欢迎行动小组绘制的路线，主动努力谈判和就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更美好前途的过渡达成协议。我大力呼吁行动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影响力的国家施加其个人和集体的影响。我注意到参加行动小组会议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保证继续支持这一努力，在这方面，我强调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其决议得到执行。如果各方继续无视安理会的决议，我将要求安理会成员采取必要的集体行动，以履行其共同的责任。

79. 联叙监督团在支持政治对话和建立地方信任、确定当地事实真相和向国际社会作出明确和客观的报告方面，可发挥宝贵的作用。如果暴力持续下去，或者出现内部政治对话的机会，我已经提出了选择办法，供联叙监督团在这种情况下重新定向。这些选择办法依据的是本报告编写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评估，是在按照行动小组 6 月 30 日公报参与叙利亚国内进程的预计政治和行动事态发展之前。

80. 将存在的主要侧重点转向参与，这是确认政治进程没有一个平台以及没有对这一进程的信任，联叙监督团对敦促各方停止暴力行动就几乎没有更多的办法。在安理会可能采取集体行动的情况下，双方可能会承诺履行联合特使六点计划所规定的其义务，以立即和无条件停止武装敌对行动为开端。因此，我将鼓励安理会保持这个可能性，即保持一个有能力适应双方接受政治解决而产生的机会的特派团的存在。这一特派团侧重与双方所有谈判人员进行政治接触，它可以持续监测和支持六点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可行时监测和支持停止武装暴力行为，并在实地出现积极变化时作出灵活反应。

81. 双方必须从其参与的日益深化的对峙中退后一步，重新对六点计划作出承诺，履行其承诺，并就行动小组勾画出的路线与联合特使诚意合作。由于目前双方彼此缺乏信任，这种做法只有得到团结一致的、参与的、积极支持和促进有意义的政治进程的国际社会的支持，才可能有效。行动小组体现了在这方面作出的

重要努力。现在，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对有关各方施加持久、一致和有效的压力，以获取对其决定的遵守，并为行动小组设想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成功创造条件。

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是叙利亚人之间的冲突，他们最终必须解决这一冲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需要确定并主导如何实现新的平衡政治管理的愿景，以实现他们的正当愿望并解决冲突造成的严重后果。

83. 继续压迫不会减少许多叙利亚人对改革和政治变革的正当要求。无论在此刻结果是多么不明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已经让他们的国家走上了不可逆转的变革之路，我们有责任帮助他们以和平方式实现变革。

84. 在这方面，我重申，鼓励叙利亚任何一方通过暴力和军事手段追求其目标，都不符合第 2042(2012) 号和 2043(2012)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六点计划。考虑用武器、军事训练和其他军事援助支持任何一方的人，必须重新考虑此类选择，采取行动制止所有方面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并防止进一步镇压民众。

85. 在支持叙利亚人主导的向民主和多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过渡的道路方面，叙利亚行动小组的作用至关重要。我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所有具有影响的国家履行其责任，不遗余力地共同努力，以按照六点计划、第 2042(2012) 号和 2043(2012) 号决议和本报告附有全文的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报，实现危机的和平和全面解决。

86. 最后，我想感谢向联叙监督团派遣部队和贡献设备的所有国家。我还要赞扬联合特使和联叙监督团团长的工作，并深切感谢联叙监督团勇敢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以及联合特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非常艰难条件下做出奉献和努力工作。

附件

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

2012年6月30日

1. 2012年6月30日，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秘书长、中国、法国、俄罗斯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伊拉克(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阿拉伯国家联盟外长理事会主席)和卡塔尔(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阿拉伯后续行动委员会主席)的外交部长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作为“叙利亚行动小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会议由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危机联合特使主持。

2. 行动小组成员因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形势严重震惊而开会。他们强烈谴责仍在继续并且不断升级的杀戮、毁灭行径和侵犯人权行为。他们对于平民未能得到保护、暴力愈演愈烈、该国可能发生更严重冲突以及该问题具有区域影响深为关切。因危机令人难以接受且规模巨大，需要采取共同立场和国际联合行动。

3. 行动小组成员承诺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他们决心紧急开展大量工作，以制止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发起一个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走向符合叙利亚人民正当愿望的过渡，使他们能够独立、民主地决定自己的未来。

4. 为了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行动小组成员(a)确定了各方为确保充分执行六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和第2043(2012)号决议而须采取的步骤和措施，包括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b)商定了符合叙利亚人民正当愿望的政治过渡的原则和指导方针；(c)商定了行动小组成员为实施各项目标、支持联合特使促进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的努力而将采取的行动。他们确信这将鼓励并支持实地取得进展，并将有助于促进和支持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

确定的各方为确保充分执行六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和第2043(2012)号决议而须采取的步骤和措施，包括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5. 各方必须充分执行六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和第2043(2012)号决议。为此目的：

(a) 所有各方必须立即再次承诺持久地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并执行六点计划，不得等待其他人的行动。政府和武装反对派必须与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合作，以期按照其任务授权促进计划的执行；

(b) 为确保持久地停止武装暴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必须立即采取可信、可见的行动，执行六点计划中的其他各项内容，其中包括：

(一) 更快、更大规模地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其中包括特别脆弱的几类人以及参与和平政治活动的人；通过适当渠道毫不拖延地提供拘留这些人的所有地点的清单；立即安排这些地点的开放；通过适当渠道迅速答复所有关于提供这些人情况、进行探访或要求释放的书面请求；

(二) 保证记者在该国境内的通行自由并对记者实行无歧视签证政策；

(三) 尊重受法律保障的结社自由与和平示威权利；

(c) 在所有情况下，所有各方必须表现出对联叙监督团的安全的充分尊重，并且必须在所有方面与监督团充分合作，便利其工作；

(d) 在所有情况下，政府必须立即并充分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入受战斗影响的所有地区。政府和所有各方必须使伤员能够得到转移；所有愿意离开的平民，也应能够离开。所有各方必须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包括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义务。

商定的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6. 行动小组成员商定了下文列出的“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7. 任何政治解决必须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获得这样的过渡：

(a) 提供一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人民能够共同拥有的未来前景；

(b) 按照确定的时间表确立实现这一前景的清晰步骤；

(c) 能在人人享有安全及稳定、平静的气氛下实施；

(d) 能在不出现更多流血和暴力的情况下快速完成并且是可信的。

8. **未来前景。**广泛磋商所接触到的叙利亚各界人士清楚地表达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愿望。他们中绝大多数人表示希望建立一个这样的国家：

(a) 真正民主、多元，容许原有的和新产生的各种政治力量能够公平、平等地参加竞选。这也意味着对多党民主制的承诺必须是持久的承诺，不止于最初一轮选举；

(b) 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标准，保障司法机构独立，对政府人员实行问责制，并实行法治。仅口头作出这样的承诺还不够。人民必须有办法确保掌权者履行这些承诺；

(c) 为所有的人提供平等机会。不容许宗派主义，也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对于人数较少的社区，必须保证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

9. **过渡所包含的清晰步骤。**只有当所有各方确信能够和平地走向该国所有人共同拥有的未来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才会结束。因此十分重要的是，任

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按照确立的时间表，为过渡规定清晰和不可逆转的步骤。任何过渡均包括下列关键步骤：

(a) 建立一个过渡理事机构，它能够确立过渡所需要的中立性环境，同时过渡理事机构行使全面的行政权力。该机构可包括现政府和反对派以及其他团体的成员，应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组成；

(b) 应由叙利亚人民来决定自己国家的前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团体和社会阶层必须能够参加全国对话进程。这一进程不仅应是包容性的，而且必须有意义。换言之，进程的关键成果必须得到实施；

(c) 在此基础上，可对宪法秩序和法律制度进行审查。宪法起草成果必须得到人民的赞同；

(d) 确立了新的宪法秩序后，有必要为新设立的机构和职务筹备并举行自由、公平的多党选举；

(e) 在过渡的所有方面，妇女必须得到充分的代表。

10. **安全、稳定和平静。**任何过渡都会涉及变革。然而十分重要的是，应确保在实施过渡时在稳定和平静的气氛下保证所有人的安全。这就要求：

(a) 巩固全面平静和稳定的形势。所有各方必须与过渡理事机构合作，确保永久停止暴力。这包括完成撤退行动和处理武装团体解除武装、退役、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b)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脆弱的群体受到保护，并且立即采取行动处理需要援助的领域的人道主义问题。另外有必要确保迅速完成释放被拘留者的工作；

(c) 政府机构和合格工作人员的连续性。必须维持或恢复公共服务。这包括军事力量和治安部门。然而所有政府机构，包括情报部门在内，都必须在过渡理事机构控制下，按照人权和专业标准开展工作并在能获得公众信任的优秀领导人指挥下运作；

(d) 对问责制与全国和解的承诺。必须处理本冲突期间所实施行为的责任追究问题。还需制订关于过渡期司法的一套全面办法，包括本冲突的受害人的赔偿或康复、走向全国和解与宽恕的步骤等。

11. **达成可信的政治协议的快速步骤。**应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达成政治协议，但所剩的时间已经不多。很显然：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

(b) 必须只能通过和平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必须现在就准备好有利于政治解决的条件；

(c) 必须制止流血。所有各方必须以可信的方式再次承诺执行六点计划。这必须包括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为执行六点计划的第 2 至 6 点内容立即采取可信和可见的行动；

(d) 所有各方现在必须与联合特使真诚地合作。各方必须准备好推出有效的对话者，以便为实现叙利亚人主导的、符合叙利亚人民正当愿望的解决而迅速开展工作。这一进程必须具有充分的包容性，确保在为过渡而实现政治解决的过程中，叙利亚社会各阶层的意见都能听到；

(e) 组织起来的国际社会，包括行动小组各成员在内，时刻准备为实施各方达成的协议而提供重要支持。这包括在收到请求时，在联合国授权之下派出国际援助人员。为支持重建与恢复，将提供重要的资金。

商定的行动

12. 为实施上述各点、支持联合特使促进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的努力，行动小组成员将采取以下商定行动：

(a) 行动小组成员将酌情行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联合施加持久的压力，促使他们采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步骤和措施；

(b) 行动小组成员反对冲突的任何进一步军事化；

(c) 行动小组成员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在联合特使提出请求后任命有效并得到授权的对话者十分重要，以便根据六点计划和本公报开展工作；

(d) 行动小组成员敦促反对派提高一致性并能确保派出有效和有代表性的对话者，以便根据六点计划和本公报开展工作；

(e) 行动小组成员将充分支持联合特使及其团队立即与政府和反对派接触，并与叙利亚社会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广泛协商，以进一步研定前进的方向；

(f) 行动小组成员欢迎联合特使在其认为有必要审查本公报中商定的各点的具体进展并确定行动小组为解决危机而需采取何种进一步额外步骤和行动时，再一次召集行动小组开会。联合特使也将随时向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通报情况。